

中青年法学文库

刑事审判对象理论

谢进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青年法学文库

刑事审判对象理论



谢进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对象理论 / 谢进杰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620-3960-0

I. 刑… II. 谢… III. 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 2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2582号

书 名 刑事审判对象理论 XINGSHI SHENPAN DUIXIANG LILU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960mm 16开本 26印张 430千字

版 本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960-0/D·3920

定 价 4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在我们的古典文化中，经学、史学、文学等学术领域都曾有过极为灿烂的成就，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正如其他任何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中国古典学术文化的发展并不均衡，也有其缺陷。最突出的是，虽然我们有着漫长的成文法传统，但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却迟迟得不到发育、成长。清末以降，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法律学校的设立，法学才作为一门学科确立其独立的地位。然而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坎坷曲折的历史始终使法学难以走上坦途，经常在模仿域外法学与注释现行法律之间徘徊。到十年“文革”期间更索性彻底停滞。既先天不足，又后天失调，中国法学真可谓命运多舛、路途艰辛。

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改革开放国策的确立、法律教育的恢复以及法律制度的渐次发展为我国法学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水准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法律出版物的急剧增多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样的成绩。不过，至今没有一套由本国学者所撰写的理论法学丛书无疑是一个明显的缺憾。我们认为，法学以及法制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比起自然科学，法学与生活现实固然有更为紧密的联系，但这并不是说它仅仅是社会生活经验的反光镜，或只是国家实在法的回音壁。法学应当有其超越的一面，它必须在价值层面以及理论分析上给实在法以导引。在注重建设性的同时，它需要有一种批判的性格。就中国特定的学术背景而言，它还要在外来学说与固有传统之间寻找合理的平衡，追求适度的超越，从而不仅为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建设提供蓝图，而且对世界范围内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这是当代中国法学

II 刑事审判对象理论

家的使命，而为这种使命的完成创造条件乃是法律出版者的职责。

“中青年法学文库”正是这样一套以法学理论新著为发表范围的丛书。我们希望此文库能够成为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而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较为集中地展示中国法学界具有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我们知道，要使这样的构想化为现实，除了出版社方面的努力外，更重要的是海内外法学界的鼎力相助和严谨扎实的工作。“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清泉潺潺，端赖源头活水。区区微衷，尚请贤明鉴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多一点问题意识，少一些重复研究（代序）

—

中国当下的学术产出以惊人速度与日激增，巨大的数量呈现繁荣景象，然背后却充满着重复研究的泡沫，暗含问题意识缺失的危机。

以法学领域为例。改革开放以来六个“五年规划”期间^{〔1〕}，法学研究的产量基本呈倍增趋势，新世纪十年来平均每年数量以万递增，最近五年更是每年保持超出十万的产量。借助中国知网数据库进行的检索和统计^{〔2〕}：“六五”为 9772 篇；“七五”为 17 100 篇；“八五”为 39 177 篇；“九五”为 103 934 篇；“十五”为 275 111 篇；“十一五”为 569 344 篇。其中，2001 年 37 277 篇；2002 年 47 119 篇；2003 年 57 424 篇；2004 年 60 672 篇；2005 年 72 619 篇；2006 年 105 909 篇；2007 年 127 113 篇；2008 年 118 459 篇；2009 年 107 265 篇；2010 年 110 598 篇。尽管只是一项不完全统计——并非全部论文都被录入该数据库，且至少还有大量著作、教材等未计入在内——但足以揭示法学研究产量激增的景象。我们并不否认法学学术取得有目共睹的成就及其整体逐渐成熟的趋向，但在这些庞大的数量背后，极有必要提出引以关注的，是其隐含着不得不令人堪忧的学术泡沫：大量的重复研究。

检索发现，存在着大量重复主题的研究，但绝大多数被引用率极低，甚

〔1〕 这里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十一五”之前称“五年计划”）予以统计，其中，“六五”为 1980 至 1985 年，“七五”为 1986 至 1990 年，“八五”为 1991 至 1995 年，“九五”为 1996 至 2000 年，“十五”为 2001 至 2005 年，“十一五”为 2006 至 2010 年。

〔2〕 本项研究对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中的“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以全部法学学术文献子库（包括法理、法史、宪法、行政法及地方法制、民商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与司法制度、国际法等全部法学学科领域）为检索范围进行检索和统计。检索日期均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

至发表以后从来没有被关注过。譬如,围绕如下十项论题的论文数量分别是:“法律监督”有2605篇;“司法审查”有1630篇;“行政行为”有1787篇;“正当防卫”有758篇;“侵权责任”有2294篇;“劳动合同”有4095篇;“反倾销”有1960篇;“刑事和解”有1463篇;“刑讯逼供”有725篇;“公益诉讼”有2342篇。而这些研究成果被引频次为0的篇数及比例依次高达2220(85.22%)、824(50.55%)、1019(57.02%)、568(74.93%)、1555(67.79%)、3302(80.63%)、1135(57.91%)、977(66.78%)、476(64.41%)、1353(57.77%),取平均数大约是66.30%,就是说,差不多三分之二论文发表以后从未被引用^[1]。

缘何围绕同一主题,成果数量如此多,被引用率却如此低,难道这些研究分别立足极为不同的问题意识,从多元的命题、立论、视角、方法、材料、观点和结论诸方面进行拓展和挖掘,将理论从各个角度、各个层面大大推进了?然而,事实是,不少重复主题的“学术成果”无论在研究进路还是观点结论上均存在着惊人的相似性。以围绕“侵权责任”的研究为例,其中以“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为命题竟然就约有140篇,仅研究生学位论文就有14篇几乎一模一样的题目,一样的题目在最近十年基本每年都被写过,类似的进路与结论被不同的研究者不断地重复着。再如,以“正当防卫的限度”为命题有64篇,46篇从未被引用过,但彼此在方法、视角、思路、观点、结论上却不乏大同小异;以“刑讯逼供的成因与对策”为命题有82篇,大多按照类似的进路展开,得出的结论具有极大相似性,甚至不少具体表述几乎一样。

我们有理由相信,“重复研究”已经成为一种不得不提出来引以关注、反思和加以治理、遏止的学术现象。在当下,重复研究并非个别现象,而是正在发展成为普遍现象,该现象不仅存在于学术论文的发表,也存在于著作出

[1] 为了印证这一点,笔者基于同样的检索范围、方法和时间进一步作了检索和统计,这些数据库共有法学文献1388030篇,其中被引频次为0的有838759篇,约占60.43%。还值得一提的是,被引频次仅为1的就有103254篇,约占7.44%,而被引频次为10及以上的仅有30556篇,约占2.20%。也就是说,法学论文的整体被引用率极低,超过百分之六十从未被引用过,而那些曾被引用的论文也是大部分被引频次极低。

版、教材编写、课题立项等。^{〔1〕} 并且, 重复研究已不只是研究水平低、成果质量差的问题, 而是正在发展成为从学术创作到学术发表乃至学术评价整个学术链条一连串不端的问题。^{〔2〕} 重复研究也不只存在法学领域, 而是存在于整个学术领域——“缺乏创造性的研究占的比例太大了, 有时候就是大量复印的状态, 把学术当作生产。”^{〔3〕} 面对如此普遍甚至有点泛滥的重复研究, 面对学术的“繁荣”, 我们却隐约感觉到危机, 不得不发自内心深深地思虑: 重复研究意味着什么? 缘何造成重复研究? 重复研究将带来怎样的后果? 该如何治理重复研究?

二

或许为“重复研究”辩护的理由是, 学术自由和学术研究的“自主性”——喜欢研究什么、怎样去研究, 是每位研究者的自由和权利, 况且, 任何命题, 都绝非一经有人研究即再无可创新。但是, 我们显然并不反对反复研究, 甚至提倡不断地对同一命题加以拓展和挖掘, 将理论推向纵深发展, 但反复研究不等于重复研究。重复研究是针对同一命题, 立足于大体上相同或类似的问题意识, 无论研究进路还是研究结论上均明显缺乏创新, 未能在命题、立论、方法、范式、视角、材料、观点、结论、论证诸层面有所突破, 未能得出新的发现或解决新的问题, 只是简单的低水平的重复, 没有多少学术含量和学术贡献, 甚至明显违背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重复研究的实质是欠缺问题意识。问题意识的缺失, 内在地源自研究者本身, 不仅是因思想、知识、信息、方法、眼光、视野、品味、能力的局限造成的, 也是因学术的信念、理想、使命、志气的欠缺所致。观察存在的大量的重复研究, 其背后所表现出来的问题意识的缺失, 原因及表征各异, 至

〔1〕 例如, 不少课程都存在大量不同研究者编写的教材, 但体例、结构、内容、观点、风格等却大同小异, 甚至不乏大段大段“互抄”的情形。关于教材重复的事例及评论, 可参见陈健: “教材抄袭是大学版的‘三鹿事件’”, 载《观察与思考》2008年第20期, 第9页; 陈金钊: “问题与对策: 对法学教材编写热潮的感言”, 载《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第87页。

〔2〕 就以“刑讯逼供”的研究为例, 不但可以发现不同研究者以同一命题发表在不同刊物但具体内容基本一样的“成果”, 如以“刑讯逼供的法律规制”为命题的某些论文; 也可以发现同一研究者分别以类似命题先后发表在不同刊物但具体内容基本一样的“成果”, 如以“刑讯逼供的证据价值”、“刑讯逼供罪法律特征的重构”为命题的某些论文; 有的甚至是先后发表在同一刊物, 如以“刑讯逼供者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責任”、“刑讯逼供罪犯罪对象主体的构成”为命题的某些论文。通过中国知网数据库检索可发现为数不少的类似现象。

〔3〕 转引自李雪林: “学术研究要有问题意识”, 载《文汇报》2007年3月12日, 第006版。

少有若干基本类型：第一种，研究者学识有限，对问题缺乏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对学术发展的脉络和研究现状不甚了解，甚至在没有进行必要的文献阅读和基本的学术梳理的情况下，便闭门起堆砌一些早已成为常识的内容，极草率地炮制出所谓的“成果”，这是因欠缺知识导致问题意识的缺失，是一种“没有知识的重复研究”。第二种，研究者思想有限，对问题缺乏深入的思考和探索，没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跟着别人的思路人云亦云，在此状况下急切炮制出来的“成果”，不过是资料整理甚至只是有失偏颇的观点汇编，很难称作是研究的成果，这是因欠缺思想导致问题意识的缺失，是一种“没有思想的重复研究”。第三种，研究者缺乏对历史、对当下、对社会、对制度的一种学术的信念和担当，没有一点为理论突破、科学发展做出贡献的使命，没有一点为推动社会发展、制度进步的理想，更多的是考虑如何为自己积累多一点“成果”，多发表几篇论文、多出版几本专著、多编写几本教材，不在乎著述的质量与价值，只在乎数量与效益，压根不计较低水平重复研究的危害，这是因欠缺理想导致问题意识的缺失，是一种“没有理想的重复研究”。第四种，研究者功利地追求属于自己的“成果”，故意回避甚至干脆抹杀掉他人先前的研究，对其视而不见，甚至明明绕不过去、借鉴参考了但却为突出自身“研究”的“创新”与“价值”而不惜冒着学术不端的风险对他人的成果“引而不注”，抄袭剽窃出“新成果”，这是因欠缺道德导致问题意识的缺失，是一种“没有道德的重复研究”。至少还有第五种，研究者整体上出于增加“成果”的动机，或者是发自追求“成果”的欲望，或者是迫于拼凑“成果”的外因，有成果的压力却没有创新的能力，在没有办法发掘新命题、应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得出新结论的情况下，庸俗地将自己先前的成果进行重新包装、重新发表，自我复制出“新成果”，这是因“没有办法”导致问题意识的缺失，姑且称作是一种“无聊的重复研究”。

研究者缺乏问题意识，学术视野狭隘、眼光短浅、思想陈旧、知识肤浅、方法落后，丧失学术信念甚至基本的道德伦理，是重复研究的内在原因。学术钻研永无止境，尤其在当今背景下，时代变迁、社会变革如此显著，科学发展、思想进步如此迅速，有价值的学术命题层出不穷，理论创新的空间无所不在，真正缺乏的不是命题与空间，而是担当负责的学术信念、科学先进的学术方法和潜心钻研的学术精神。许多重复研究者，其实就是因为缺乏勇于担当的学术信念，因为懒、浮躁、怕吃苦、不负责、急功近利，盲目草率去炮制着在其看来所谓的“成果”。“研究问题是极困难的事，……是要费功夫，挖心血，收集材料，征求意见，考察情形，还要冒险吃苦，方才可以得

一种解决的意见。又没有成例可援，又没有黄梨洲、柏拉图的话可引，又没有《大英百科全书》可查，全凭研究考察的工夫。”〔1〕相比起潜心钻研问题、挖掘问题之实质、揭示问题之根本、探究问题之成因、探索解决之道、寻求论证之理，重复研究的确是要容易得多，借用胡适先生的话说，“是阿狗阿猫都能做的事，是鹦鹉和留声机器都能做的事”〔2〕，但这种缺乏问题意识的研究是注定难以产生学术贡献的〔3〕。学术的创新实属不易，从问题意识的萌生到最终取得点滴的成果，确需经历艰辛探索的历程，甚至可能忙活了许久最后却一无所获，但正因为此，如果研究者心中没有一份坚持的学术信念，如果没有学术理想与学术自觉，甚至丧失最为基本的道德规范，就根本无从谈起何以推动科学发展、社会进步了。

重复研究如此普遍，也跟整体学术体制中的一些不正风气不无关系，其背后隐含有一个学术导向的问题，这不得不提及学术评价机制的缺陷和学术发表市场某些角落的泛滥——欠缺问题意识的重复研究仍然可以成为“学术成果”。当下的学术体制及风气不尽如人意，学术产品的创作与发表、学术资格与资源的配置、学术成就与贡献的评价充斥着“行政化”、“商业化”、“官僚化”、“辈序化”、“人情化”、“庸俗化”等非纯粹学术的因素，使重复研究得以有生存空间甚至有利可图。当前有些普遍的现象是，纯粹出于凑成评奖、评职称、评资格、毕业升职等所需成果数量的动机，采用五花八门的技巧对既有的研究成果进行“堆砌”、“重组”、“翻新”，然后各显神通将其付诸发表或者出版〔4〕，不可思议的是，如此炮制出来的“成果”竟然被大大方方地应用于参与各种考核和评价且丝毫没有一点障碍。而学术评价主要是一种以

〔1〕 胡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载《每周评论》1919年7月20日，第三十一号。

〔2〕 胡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载《每周评论》1919年7月20日，第三十一号。

〔3〕 正如有学者对当前法学界那种缺乏基本问题意识却颇为流行的研究模式的批评：“无论是法学论文还是学术专著，往往采取了一种类似教科书的学术体例。这种体例的典型模式包括以下基本构成要素：概念、性质和意义；理论基础；历史演变；比较法的考察；中国的现状和问题；解决中国问题的构想和立法对策。……研究者并没有提出作为核心论题的假设，也没有围绕着这一命题的成立进行论证和组织材料；研究者也无法解释究竟哪些是他人提出的概念、范畴和理论，哪些是自己的学术贡献；这种研究带有明显的总结和综述的痕迹，对于推动法学研究的进步和创新，意义甚为有限。”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式的反思”，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3期，第7~8页。

〔4〕 乃至有位先学谆谆教导说，“呆脑筋是行不通的，必须采用全方位的竞争手段，促成论文的诞生。一曰质量取证，根本的正路；二曰人情文章，必要的旁道；三曰交钱发稿，无奈的选择。”转引自黄安余：“功利思想制度化催生学术泡沫”，载《社会科学报》2007年3月15日，第005版。

数量为主的量化评价，辅助以某某索引、某某核心刊物、某某级别出版社、某某级别纵向项目、某某级别政府奖励、某某级别领导批示等因素来衡量学术成果的质量与贡献，而不去评估其是否有新的理论创见、是否解决了实践中的新问题，有的甚至根本就没有提出命题，只不过是堆砌了一些“看上去很美”的文字，充其量只是资料整理与观点汇编，根本谈不上是研究，但即便如此，这些靠重复研究炮制出来的“成果”也仍然被当作是成果。当“成果”如此容易就可被炮制出来而且还发挥作用，自然就会有更多的人愿意避难就易，选择一条“更切实际”^{〔1〕}的功利化的“学术”道路。当前，“搞学术”几乎要成为一项“时尚”的行业，越来越多的本无志于学术、无半点学术信念的人出于种种动机或迫于种种需要在炮制着大量的“成果”，而“多整几本书，多搞几篇文章”也成为科研群体中不少人用来彼此鼓励“进步”的一句“贴心话”，学术界弥漫着一种浮躁之风、功利之风、庸俗之风。如此一来，结果就是问题意识越来越淡薄，重复研究越来越盛行，真问题、真学术越来越稀缺，假问题、伪成果越来越繁荣。

重复研究的泛滥，问题意识的迷失，除了从研究者身上，也应从学术的制度、环境、条件、风气上寻找原因。一定程度上，还因思想和学术的不够独立、自由、民主、开放、包容、纯粹，导致研究者丧失精神追求和学术担当，谨小慎微、甘于平庸，沦为人云亦云，丧失创造性。观察诸多重复研究，不少不是去针砭时弊、激扬文字，揭示时代、社会和制度真正存在的问题，挖掘问题的根本与实质，以求得改正向善，而是小心谨慎、无病呻吟，堆积一些不痛不痒的文字，重复着一些陈词滥调，跟风、空谈，丧失立场、丧失创见，不知道学术为何，更不知道学术何为！在问题意识缺失的背后，是学术思想、学术理想和学术意义的迷失。这除了因具体研究者的内在因素——特别是欠缺推动科学发展、社会进步的学术担当以外，也跟历史、社会与制度的原因约束了学术的独立性、自主性、开放性、创造性有关，有学者将其概括为“心灵的创造力量”的匮乏：“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一系列亘古未有之巨变：古典文明世界的解体，持续不断的革命、战争及其他形式的社会动乱营造了一种极为险恶的生存环境，它严酷异常，难以叵测，在

〔1〕 例如有学者从学术体制的深层去揭示：“如果某人甘于坐冷板凳，十年磨一剑，那么，就注定了这个人十年中职称晋升的停滞、经济状况的窘迫和学术地位的冷落。……在这种评审机制和分配机制下，怎么能杜绝又快又多的学术论著出笼和整体学术水平的下降呢？”参见祁志祥：“学术批评的简单化”，载《中华读书报》2001年6月20日。

这种情形下要想培育出一种健全、富有活力的精神力量几乎成为不可想象。……只有具备了这种力量，才有可能在面对社会现实和历史文献时萌生出独特的问题意识，才能出于对中国自身生活世界的真切体验，孵化出一系列切合中国国情的真问题而不是西方挪移而来的伪问题，才能让学者内在蕴涵的创造力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来，不断地拓展学术的空间，才能真正建立有效的学术评价体系与机制，才能遏止学术上的不良风气。”〔1〕回望历史古今，学术受社会环境与制度因素影响、困扰甚至压制、左右并非没有发生过，特别是政治对思想与学术的控制、权力对多样化观点与不同言论的打压，远有“焚书坑儒”，近有“文化大革命”。记得在改革开放初期解放思想的精神氛围下，学者们在对曾经将无罪推定理论定性为“政治错误”、“反动思想”与“阶级谬论”的那段历史进行反思时，无不表达了开放的政治环境与社会风气对学术自由的意义〔2〕，郑重地强调政治尊重学术民主的重要性〔3〕。显然，只有当学术不受包括政治在内的任何社会与制度的因素所左右，社会足以开放包容各种各样多元化思想和尊重表达不同声音、不同见解的权利，学者们可以自由地形成学术思想、表达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争鸣、进行学术批评，问题意识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压抑，不会受到各种可能的“规训与惩罚”〔4〕，才得以期望学术真正地推动科学发展与社会进步。必须承认，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仍然在不少研究者心中存在有一个无形的学术的“禁区”——很大程度地成为阻碍其问题意识发生的禁区，以致甘于平庸、甘于空谈、人云亦云，以一种“小心翼翼”但绝对不是对科学、对真理、对时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去经营着“学术”。

〔1〕 樊星、王宏图、武新军、陈峻俊：“问题意识：让学术惊醒”，载《社会科学报》2003年7月24日，第005版。

〔2〕 例如当时学者基于对历史的反思强调：“学术上的是非问题，只能通过学术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参见王秉新：“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探讨”，载《现代法学》1979年第1期，第10页。

〔3〕 诚如当时有学者所评论的：“在当今大家一致认为建国后学术民主最充分的岁月中，为什么仍然把无罪推定看成是不祥之物甚至如洪水猛兽呢！关键的问题是先要确认对无罪推定发表不同见解，是学术问题，绝非政治问题。”参见许为民：“再论无罪推定的可取性”，载《法学》1988年第7期，第11页。

〔4〕 这里借用福柯的术语。参见〔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诚、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

三

当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进行着缺乏问题意识的“学术劳作”，产出越来越多没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科学仅仅从问题开始。”〔1〕问题意识是学术研究的立足点、科学发展的生长点，一旦一个领域的学术研究丧失了问题意识，是一件极可怕的事情，因为那必定意味着理论的裹足不前和学科生命力的丧失。正如希尔伯特所言，只要一门科学分支能提出大量问题，它就充满着生命力，而问题缺乏则预示着独立发展的衰亡或终止。〔2〕发现未知的研究领域或者在已知研究领域发现尚未解决的命题，立足新的问题意识，是学术创新的第一步。但如果既不能提出新的命题，也不能从新的角度、视野、方法和材料，去开拓新的研究进路或者得出新的观点结论，只是进行着低水平的重复劳作，复制、粘贴、拼凑、剪辑、搅拌、排列加组合，那么，学术研究将难以有创新与突破可言，难以取得真正的理论进展，而学术推动科学发展、社会进步的使命必将落空。

大量的重复研究容易滋生学术生产的“麦当劳化”。当越来越多的学术创作就像“麦当劳”生产汉堡、薯条、冰激凌一样，讲求快速，不断重复，大量生产，如此按照单一的流水生产线所生产出来的产品高度一致、数量庞大、无限重复，却始终只能给人一种“快餐”的感觉，永远也摆脱不了那种“应付了事”的境遇，难以在“顾客”心中永驻。这种状况就像有学者对社会学领域学术研究普遍存在某种倾向的批评那样：“实际上所有研究论文都有一个可预测的形式——文献评价、假设、结果、图表、解析、结论、注脚和参考文献。读典型的这种论文给人以一种吃大汉堡一样的感觉。社会学家知道得很清楚能指望出什么结果，八股文章如何去做，正如食客清楚大汉堡里包括发面面包、肉饼、黄瓜片、调味品和特制酱汁，如果你喜欢把汉堡拆开来吃的话，你就会发现这一切的要素。知道汉堡包里有些什么和知道研究论文有什么货色一样，都给人一种虚假的满足感。……汉堡和研究论文给人的东西一点不少，挺好；给人的又一点不多，太糟！”〔3〕重复研究造成的学术生产

〔1〕〔英〕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傅季重、纪树立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222页。

〔2〕〔德〕大卫·希尔伯特：“数学问题——1900年8月8日在巴黎国际数学家代表大会上的讲演”，载《数学史译文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第60页。

〔3〕George Ritzer,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 From Metatheorizing to Rationalizati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1, pp. 256 ~ 271.

的“麦当劳化”，结果必然是在追求高产的过程抹杀了质量、创新和多样化，这种趋向极其危险，研究鲜有创新，学术没有活力——如果说作为快餐的“麦当劳”的大量生产还可以满足非常多的人们填饱肚子，那么，学术上的重复研究充其量只是暂时地满足了研究者私人增添“成果”的欲望，却为人们永远地制造了“垃圾”，毫无意义可言——而当学术界普遍在生产“快餐”的时候，后果不堪设想。

泛滥的重复研究还容易导致学术空间的“劣币驱逐良币效应”。当大量低水平重复研究“成果”被堂而皇之地发表、出版，大大方方地应用于各种考核和评价，甚至还屡屡在评奖中操纵胜出，就会进而在学术空间里造成一种非常不好的效应，结果是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被淹没在大量低质量研究成果的海洋里，并会导致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趋向选择快速、高产的重复研究方式，而甘于寂寞、保持清高的研究者立足、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却越来越狭窄，最终极端的危险是学术世风日下。这种效应，就如市场空间的“格雷欣定律”，当两种实际价值不同而名义相同的货币在市场上同时流通，人们发现成色低、不足值的劣币与成色高、足值的良币一样可以使用，就会将良币储藏起来，把成色低、不足值的劣币赶紧花出去，久而久之，市场上充斥着劣币，结果，劣币把良币驱赶出了市场，市场上流通的货币所代表的实际价值就明显低于它的名义价值。^{〔1〕} 同样地，当越来越多的重复研究“成果”充斥于学术领域，在学术评价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特别是当量化评价优先于定性评价时，那些追求“少而精”的研究者就很容易因数量没有优势而吃亏、被排挤，最终学术领域“吃香”的都是那些“高产者”^{〔2〕}。当前学术链条发生一种值得注意的倾向，就是以重复研究为起点，越来越多的研究者不断地炮制出大量平庸的成果，这些成果经过发表、出版，应用于考核与评价，从而帮助研究者获得了晋升，掌握了资源和话语权，并使其得以在新的起点上又继续借助重复研究，推进新一轮的学术生产、学术发表、学术评价和学术资源的分配，如此周而复始，形成恶性循环，造成浮躁的连锁反应，甚至导致兴起功利的“产业链”——但据说“有一种流行的说法：当今的学术论文，有 90% 可以

〔1〕 参见维基百科“Gresham's law”条目，网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Gresham%20s_law，访问日期：2011年5月16日。

〔2〕 譬如，据称华东某大学一院长因发表 SCI 论文数量巨多而成为一名“学术明星”，然而不少影响因子甚低；再如，东北某大学有一对教授夫妻，平均一天就发表一篇 SCI 论文，因此一年收入过百万元。参见柴会群：“学术明星，还是学术泡沫”，载《南方周末》2005年6月9日，第 A6 版。

直接从杂志社送往废纸回收站”^{〔1〕}。重复研究的直接结果，就是造成了学术泡沫，制造了学术垃圾，而随之而来更为严重的后果，必将是一连串的贬值：成果贬值、学术贬值、学位贬值、学历贬值、职称贬值、资格贬值、教育贬值、国民素质贬值乃至民族文明的贬值。

重复研究的危害是明显的。它不仅造成学术资源无益的耗费，而且就像是寄生于学术生命体中的表象良性实为恶性的“肿瘤”，正在悄无声息地扩散、威胁着学术的健康、制约着学术创新的活力，终有一日会成为败坏学术的秩序、伦理与风气的祸首。每一项重复研究的行为，对研究者本人来说可能暂时是“有益的”，诸如取得可用于参与某种“评价”的“成果”，但对整体社会和学术而言，却是极度浪费的。如今逛书店、看杂志，常惊叹学术著述产出的速度，但却发现愿意精读的论文、值得收藏的著作越来越少——这不止是我一个人的感叹。^{〔2〕} 我们应该把重复研究的行为放到整个学术的视域加以检讨，而不是简单看作是研究者个人的事情。这不仅关乎学术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有效利用，而且关乎整个学术秩序、精神、风气的健康发展，关乎每一个研究者心中的学术信念、理想、态度、志气的培植和弘扬。在我们这样一个泱泱大国，与其如此多研究者花费如此多时间和精力去低水平地重复着一些没有创见的劳作，产出大量没有贡献的“学术垃圾”，不如把如此庞大的力量分散去钻研一些新命题，挖掘新的理论增长点，探索如何推动社会进步，哪怕是极其缓慢的推进，始终比原地重复踏步好。何况，重复研究实质上早已超越个别研究者制造泡沫、浪费资源、违反规范的问题，而是正在直接挑战整体学术的道德、伦理、志气和风范。

四

在这样一个“学术大跃进”的背景下，是到了发出“多一点问题意识，

〔1〕 有关描述及评论，参见黄湘金：“我为什么要制造学术泡沫”，载《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5期，第49~53页。

〔2〕 例如，美国某科学学会期刊总编辑曾指出：十多年来，中国论文数量大幅增加，但质量却在降低。转引自王会：“透析高校学术泡沫化成因”，载《科技日报》2006年12月5日，第007版。而事实上，据英国一份名为《知识、网络和国家：21世纪的全球科研合作》的报告称，中国科研论文数量已跃居全球第二，不过，引用率增长幅度暂时还没有跟上论文数量的增长幅度。参见“英国报告称中国科研论文数量已跃居全球第二”，登载于新华网，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3/29/c_121242764.htm，访问日期：2011年5月16日。更有悲观地指出，中国当前科研人员及论文数量世界第一，但引用率却排在一百位之后。参见“我国论文数量世界第一引用率却排100位之后”，载《广州日报》2011年3月7日，第A4版。

少一些重复研究”的时候了！

重复研究的泛滥已暴露出学术创作、发表、评价及学术的规范、道德和风气上存在的痼疾，并从根本上折射出问题意识缺失的危机和学术的信念、理想、伦理迷失的危险。也许大多数重复研究表象上并不触及抄袭、剽窃等学术规范，只不过是研究者个人“甘于平庸”——“这种学术生产是在规范之内运行的，它不违反规范，却用做快餐的方式，浪费学术资源，生产大量的平庸之作”^{〔1〕}，因而似乎较难将其作为学术不端加以惩治^{〔2〕}——治理重复研究更多地依赖于研究者“心灵的自律”以及学术界“风气的倡导”。但当学术界呈现“大多数人的平庸”的时候，就是亟待从心灵、从制度、从风气上去进行认真反思、寻求革新的时候了。重复研究的治理，有赖于学术的规范和道德，有赖于从制度上推动学术创作、发表、评价的健康发展，有赖于整个学术链条上各种参与力量的合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与氛围。不过，对于治理重复研究，学术的规范、制度是必需的，但绝不是充分的，真正要根治，更有赖于一种真正尊重学术、信仰学术、追求学术的理想、信念和风气。尤为根本者，一是研究者心中的学术信念、自觉和担当；二是尊重学术自主、独立、开放的制度基础和社会氛围。概括起来，就是要坚持“学术无禁区”和“以学术为业”。

一方面，学术无禁区。问题意识的欠缺、学术理想的迷失，除了源自研究者本身因素，也可能跟外在压力有关，如意识压制、思想控制、言论管制等^{〔3〕}。正如有学者所揭示的，“当学术界从‘呼唤人文精神’到‘寻求边缘话语’时，隐含的意味就是由独立思想支持的学术被剥夺了权威性。学术不

〔1〕 杨明丽：“学术泡沫中沉浮的学术期刊”，载《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第221页。

〔2〕 教育部近年来开始注重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2年）、《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2004年）、《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2006年）、《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2009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2009年）等，但对于治理重复研究似乎并不得力。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提到了“避免低水平重复”并指出“关键在于要确有可能得出新的发现，或确有可能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参见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5~16页。

〔3〕 比如在法学领域，就有学者揭示：“20世纪中国法学的历史命运所提示的中国法学学术功底不足、常为政策、政治权力、意识形态力量左右，又常为‘有用即有目的’的实用理性困扰的事实状态，对于中国法学的进一步发展说来，将是一种根本性的障碍。”参见孙莉：“自省与超越——‘20世纪中国法学的回顾与前瞻学术研讨会’综述”，载《法律科学》1997年第6期，第88页。

甘于丧失对社会和政治的权威影响力，才会有如此的忧虑、失落和痛心疾首。”^{〔1〕} 学术不应该沦为某种力量的影子，学术研究不应该沦为权力和金钱的附庸。在深化改革开放的社会背景下，不管是学术的制度环境，还是在学者心灵深处，任何学术研究都不应该受到任何形式的压抑，学术思想的形成、学术见解的表达、学术观点的争鸣应当受到高度的尊重、崇尚和维护，唯有如此，才可能促使学者萌发出源源不断的问题意识，才得以期待学术推动思想进步、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开放的社会应当给予学术生长足够自由、民主、独立的空间，包容多元的思想、声音和见解的表达，为其营造健康、成熟的制度文明和社会形态，使学术得以针砭时弊、评论是非、指点江山，为科学发展、社会进步处处着想。正如温家宝总理在《讲真话 察实情》的讲话中所强调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总要有—批心忧天下、勇于担当的人，总要有—批从容淡定、冷静思考的人，总要有—批刚直不阿、敢于直言的人”，“讲真话，就要有听真话的条件”，“形成讲诚信、讲责任、讲良心的强大舆论氛围”，“知者尽言，国家之利”^{〔2〕}，学术不应该有禁区。

另一方面，以学术为业。问题意识的觉醒、重复研究的治理，需要树立学者心中的学术信念、理想和使命，需要每一位研究者时刻不忘思考“学术为何”和“学术何为”，需要每一位研究者常常警醒自我：“问题意识在哪里、学术贡献在哪里”！学者应当以学术为业，应当有“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3〕}的精神和志气，应当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4〕}的自觉和担当。学术不是卖弄知识、玄虚学问，不是随波逐流、媚上媚下，更不是堆积文字、增加“成果”，学术应当致力于科学创新——就如韦伯所言，“每一次科学的‘完成’都意味着新的问题”^{〔5〕}；应当致力于思想和社会的进步——用费希特的话说，“学者阶层的真正使命：高度注视人类

〔1〕 吴予敏：“学术问题意识的窘困”，载《学术研究》1998年第10期，第119页。

〔2〕 温家宝总理还强调：“做学问、搞研究是件很辛苦的事情，……值得提倡‘千夫诺诺，不如一士谔谔’……深入实际而不浮躁，独立思考而不跟风，敢说真话而不人云亦云”。参见温家宝：“讲真话 察实情——同国务院参事和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座谈时的讲话”，登载于新华网，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4/17/c_121314799.htm，访问日期：2011年5月18日。

〔3〕 [德]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法文版序言”，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

〔4〕 参见《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320页。

〔5〕 [德]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27页。